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
热交换复合材料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国测 字第（B024）号

建设单位：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梓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项厚生



项目负责人：范浩斌

填表人：朱艳菊

建设单位：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950903150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沿沪大道 111 号

编制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2-86161888

传真：0512-86161890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热交换复合材料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沿沪大道 1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精度铝板带				
设计生产能力	5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42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批文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1092 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59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3%

验收监测 依据	<p>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p> <p>(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对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热交换复合材料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关于对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热交换复合材料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1092 号)。</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噪声：本项目东、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西、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区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等效(A)声级 Leq	≤60	≤50
厂界噪声 4 类标准	等效(A)声级 Leq	≤70	≤55
环境噪声	等效(A)声级 Leq	≤60	≤50

表二**项目概况:**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沿沪大道 111 号，2017 年 4 月因发展需要，向昆山市环保局申请对现有热交换复合材料生产线的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取得环评批复《关于对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热交换复合材料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1092 号）。该项目投资 5900 万元主要用于引进扁锭自动铸造系统、高精度纵剪分切机等先进设备、配套 X 射线测厚仪等相关检测仪器，对热交换复合材料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优化生产线相关工艺和工序，提升产品品质，本次技改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

地理位置:

公司项目位于花桥镇沿沪大道 111 号，地图标注位置：东经 121 度 06 分 10.51 秒，北纬 31 度 17 分 59.68 秒。项目东侧为河道；南侧为商务大道；西侧为沿沪大道；北侧光明路及轻轨 11 号线。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项目地周边环境图分别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对现有热交换复合材料生产线的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技改前后厂址、厂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或工程状况	实际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 3184m ²	依托现有, 本项目不涉及	/	
	成品库	占地面积约 1252m ²	依托现有, 本项目不涉及	/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浊循环冷却用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花桥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本项目不涉及	/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约为 8000 万度	依托现有, 本项目不涉及	/	
	天然气	560 万 Nm ³ /a	依托现有, 本项目不涉及	/	
	纯水制备	建设一套纯水制备设施, 制备能力为 45 吨/天, 来满足公司生产中使用纯水的需要。	依托现有, 本项目不涉及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熔铸废气 (HCl、粉尘)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采用袋式除尘器+碱式喷淋+18 米排气筒排放; 热轧及冷轧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采用油雾分离器+15 米排气筒排放。全厂设有 3 根排气筒	依托现有, 本项目不涉及	/
		无组织	退火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纸芯切割机、铝渣回收搅拌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本项目不涉及	/
	废水处理	浊循环冷却用水处理设施 (1600 吨/天);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花桥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本项目不涉及	/	
	噪声	对生产中的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吸声等措施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 减震和绿化吸声等措施已落实	/	
	固废	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置。	固体废弃物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回收利用和处置	/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技改后	实际量		
原料	1	铝锭	60000t/a	60000t/a	主要原辅料于国内购买。以陆路运输为主
	2	合金	2500t/a	2500t/a	
	3	复盖剂 (MgCl ₂ /KCl)	70t/a	70t/a	
	4	乳化液	500t/a	500t/a	
	5	轧制油	200t/a	200t/a	
	6	氮气	5000t/a	5000t/a	
	7	氩气	450t/a	450t/a	

项目设备统计：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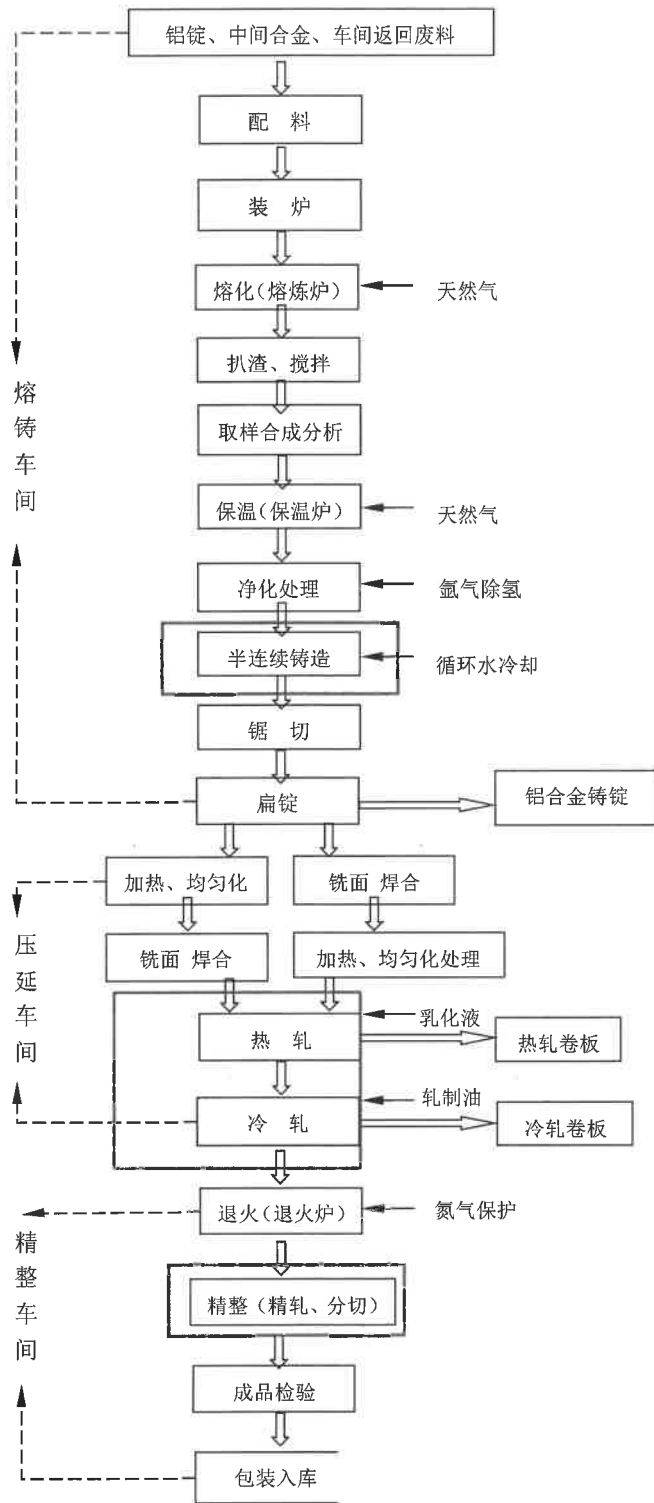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技改后	实际量	变化量	
1	熔化炉	RH35T	2	2	0	原有
2	保温炉	BW35T	2	2	0	原有
3	均匀化炉 (电)	100 吨	1	1	0	原有
4	铸造机	500x1320x5500mm	2	2	0	原有
5	切头锯	GZ5465/160F	1	1	0	原有
6	铣面机	1400*5500*520mm	2	2	0	原有
7	复合机	26M*4M	1	1	0	原有
8	加热炉 (电)	H120	3	3	0	原有
9	热轧机	1650mm,单机架,双卷曲	1	1	0	原有
10	冷轧机	1550mm,四辊冷轧	1	1	0	原有
11	退火炉 (电)	T40	4	4	0	原有
12	1400 薄纵剪 (进口)	250/170x1400	1	1	0	原有
13	厚剪、国产薄纵剪、横剪	ZJ250×10	各 1	各 1	0	原有
14	拉弯矫直机	JL1500×800	1	1	0	原有
15	轧辊磨床	MK8480	2	2	0	原有

16	刀具磨床	MG1432A	2	2	0	原有
17	金工设备	-	若干	若干	0	原有
18	扁锭自动铸造系统	3-Strand MMLC	2	2	0	技改新增
19	热轧辊自动凸度控制系统	HZ011240	1	1	0	技改新增
20	热轧厚度自动控制 系统	MD31E10/MC01	1	1	0	技改新增
21	三点式凸度仪	GGC Perfecta II	1	1	0	技改新增
22	平整度自动控制仪	美赛斯 MC18	1	0	-1	不再安装
23	高精度纵剪分切机	LTA 700/250-M203/0.15/ 1.6	1	1	0	技改新增
24	前馈 X 射线测厚仪 控制系统	RM210S	1	1	0	技改新增
25	卷材自动装卸系统	KSML 380LZJ.TTDC.00X	2	2	0	技改新增
26	卷材准备站	-	1	0	-1	不再安装

备注：1、根据生产需要，平整度自动控制仪、卷材准备站不再安装。

2、项目涉及测厚仪辐射类项目已经完成了相关手续，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58300003928。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苏环辐证[E007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



备注： 本次技改设备涉及的工段。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最终产品为高精度铝板带，其生产过程分别由熔铸车间、压延车间和精整车间加工完成。产品加工工艺如下：

1、熔铸车间

铝锭、中间合金、车间返回废料等经配料，用加料机将配好的炉料装入熔铝炉内。装炉完毕后，使用天然气通过烧咀直接向炉内喷火，将铝锭、中间合金、车间返回废料等熔化，熔炼炉的温度控制，采用计算机控制炉内温度。熔化后进行搅拌、扒渣，根据分析结果进行成分调整。成分合格后的铝液转注到保温炉静置，控制其温度在 690-710℃，并进行除气等净化处理，净化处理时需向其中通入氩气，通过压力差，铝水中含有的微量氢气将被氩气带出，悬浮在铝水中的氧化铝微粒也将附着在氩气气泡表面，而随氩气进入空气中。经过净化处理后的铝液导入半连续铸造机进行铸锭，按不同合金规格选择铸造速度、水压等，当铸锭达到要求长度时，停止铸造。铸锭经过检查合格后，送往下一道工序。此时的扁锭也是中间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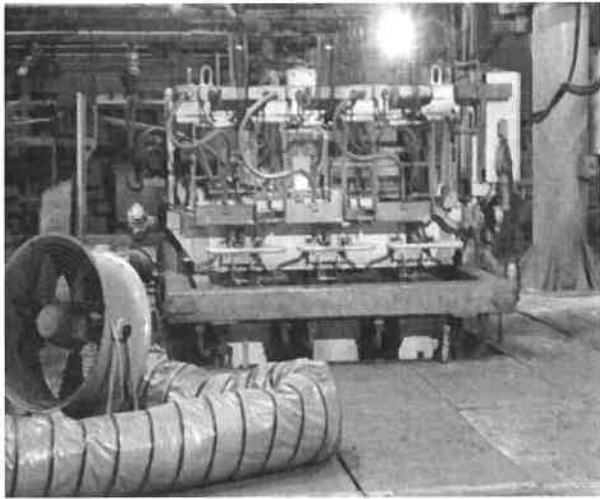
2、压延车间

采用程序自动化控制，来自熔铸工序的经过表面铣削的铸锭或经过焊合的复合铸锭，送往电加热炉内进行加热，加热后的铸锭或复合铸锭送至热轧机进行热轧，热轧过程中加入乳化液作为润滑剂和冷却液，经过多道次轧制后一部分将以硅板的形式进入到焊机台进行焊合加工成复合铸锭，另一部分则最终轧制到 3.5-10mm 厚度的热轧卷进入冷轧，热轧成品厚度采用厚度自动控制系统进行控制，凸度由自动凸度控制系统进行控制。热轧卷进入冷轧工序后，继续在冷轧机上进行多道次轧制，轧制的同时需加入轧制油用于冷却和控制板型，卷取成所需的厚度后冷却继续在冷轧轧制下一道次，最终轧到客户要求的目标成品厚度，进行卷取形成冷轧卷后进入精整车间。

3、精整车间

冷轧卷板通过电加热使铝板软化，并通入氮气防止金属表面氧化。冷轧是将合金材料再次压薄，根据不同产品的需要，横剪机组或纵剪机组上精整剪切成用户所需要的规格。完成加工后需经成品检验后包装送入成品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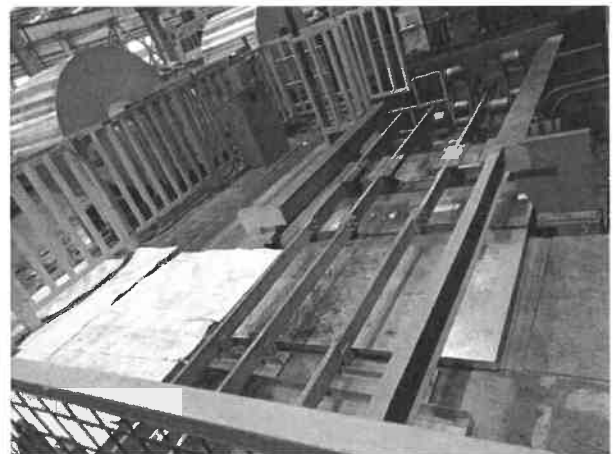
本次技改新增设备



热轧辊自动凸度控制系统、热轧厚度自动控制系统、三点式凸度仪（热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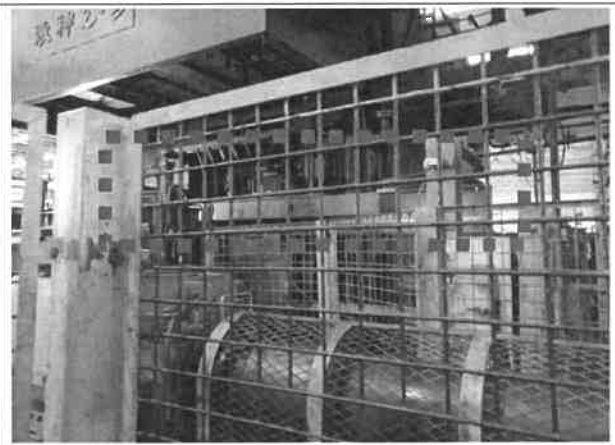
扁锭自动铸造系统（半连续铸造工艺）



卷材自动装卸系统（冷轧卷板工艺）



高精度纵剪分切机（精整工艺）



前馈 X 射线测厚仪控制系统（冷轧工艺）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见下表），该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线路由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范围增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工业废气：**

本次技改主要为设备技术改造，以及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作业效率，生产工艺不变更，不新增原辅料及产品产量，废气产生量无增减。

2、工业污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设备更新涉及的工序为半连续铸造工序、精整工序，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故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排放。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铣床、轧机、空压机和风机等。风机安装消声器、并布置在风机房内进行隔声；铣床轧机等主要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车间外设置绿化隔离带。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可使项目东、南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西、北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满足其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要求，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点影响很小（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七）。

4、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工业固废产生和排放，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技改后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熔化炉渣	熔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6	1800	1800	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
2.	轧废品	冷轧、热轧		82	1180	1167.7	江苏超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3.	金属屑	加工		82	850	840	江苏超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热交换复合材料自动化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4.	污泥	污水站		57	0.5	0.5	苏州金瑞达机电设备回收有限公司
5.	废纸板	生产		86	50	35	昆山润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6.	废木头	生产		86	50	45	
7.	废钢铁	生产		86	240	230	
8.	烟道渣	熔铸		54	6	6	苏州金瑞达机电设备回收有限公司
9.	废油	冷轧	危险废物	900-204-08	50	50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	乳化液过滤布	冷轧		900-041-49	10	8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1.	含油硅藻土	冷轧		900-213-08	80	80	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废碱液	精整		900-352-35	2	2	苏州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废乳液	热轧、磨床		900-006-09	300	300	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
14.	生活垃圾	生活	/	/	111	111	花桥镇环卫所

固废仓库照片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危废仓库（外部）



废油



导流沟



集液池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一、环评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热交换复合材料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沿沪大道 111 号；

投资总额：5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地面积：89621.54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达 48941.6 平方米；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三班制；

2、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1）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设备更新涉及的工序为半连续铸造工序、精整工序，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生产、生活用水产生和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增加对周边水体环境的影响。

（2）生产废气：

本次技改主要为设备技术改造，以及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作业效率，工艺不变更，不新增原辅料及产品产量，无新增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不增加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3）生产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70—85dB（A）。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东、南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西、北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厂区敏感点噪声排放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工业固废产生和排放。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无新增总量，不申请总量指标。

4、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程方案等资料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使污染物和排放量达到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 建设项目应切实有效的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小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建设单位如有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及经营地址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新申报环评手续。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取得昆山市环保局《关于对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热交换复合材料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1092 号）。其批复如下：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花桥镇沿沪大道 111 号，总投资 5900 万元，主要引进扁锭自动铸造系统、高精度纵剪分切机等设备、配套 X 射线测厚仪等相关检测仪器，对热交换复合材料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优化生产线相关工艺和工序的建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表 4-1 昆环建[2017]1092 号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一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本项目依照环评申报内容建设。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热交换复合材料自动化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二	<p>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明确原项目原辅材料的变化情况及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固体废物主要变化情况如下：①对原环评申报的熔化炉渣、轧废品、金属屑废油、废乳液、废过滤介质等固废产生量进行明确及修正；②补充原环评遗漏的固体废物：废纸板、废木头、废钢铁、烟道渣、污泥、废碱液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处置方式。</p>	<p>原项目原辅材料的变化情况及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已明确。原环评申报的熔化炉渣、轧废品、金属屑废油、废乳液、废过滤介质等固废产生量已明确、修正。原环评遗漏的固体废物：废纸板、废木头、废钢铁、烟道渣、污泥、废碱液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处置方式已补充。</p>
三	<p>厂区东、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厂区西、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70分贝，夜间≤55分贝。</p>	<p>通过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区东、南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西、北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功能区标准。</p>
四	<p>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固体废弃物已妥善处置或利用，无排放。危险废物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详见表 3-1）</p>
五	<p>必须按照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p>	<p>已按照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p>
六	<p>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p>	<p>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CM-053-6
2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203
3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GCM-188

质控数据统计：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日期	标准值	测试前	与标准值偏差	测试后	与测试前偏差	评价
2018.12.11	94.0dB	93.8dB	0.2	93.8dB	0	合格
2018.12.12	94.0dB	93.8dB	0.2	93.8dB	0	合格

表六

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2 类	厂界噪声	东、南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dB(A)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1 次
4 类	厂界噪声	西、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dB(A)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1 次
2 类	环境噪声	项目地东北侧	等效声级 dB(A)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到 8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企业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吨)	监测期间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18.12.11	高精度铝板带 (铝复合材料)	40000	4.72	85%
	高精度铝板带 (印刷用 P.S 板、建筑用材)	10000	1.18	85%
2018.12.12	高精度铝板带 (铝复合材料)	40000	4.77	86%
	高精度铝板带 (印刷用 P.S 板、建筑用材)	10000	1.19	86%

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3 时 18 分至 13 时 48 分 (昼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2 时 05 分至 22 时 41 分 (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冷却塔	1	0	1	0	/		
	水泵	1	0	1	0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冷却塔/水泵	5	58.4	49.8	2.1	2.4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7.3	48.7			
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66.7	48.5	2.1	2.4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66.9	51.2			
标准限值 (4 类)				≤70	≤55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热交换复合材料自动化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34 分至 15 时 13 分 (昼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2 时 17 分至 22 时 54 分 (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冷却塔	1	0	1	0	/		
	水泵	1	0	1	0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冷却塔 / 水泵	5	58.7	49.8	2.2	2.5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7.4	48.3			
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66.1	48.7	2.2	2.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67.3	49.2			
标准限值 (4 类)				≤70	≤55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表 7-4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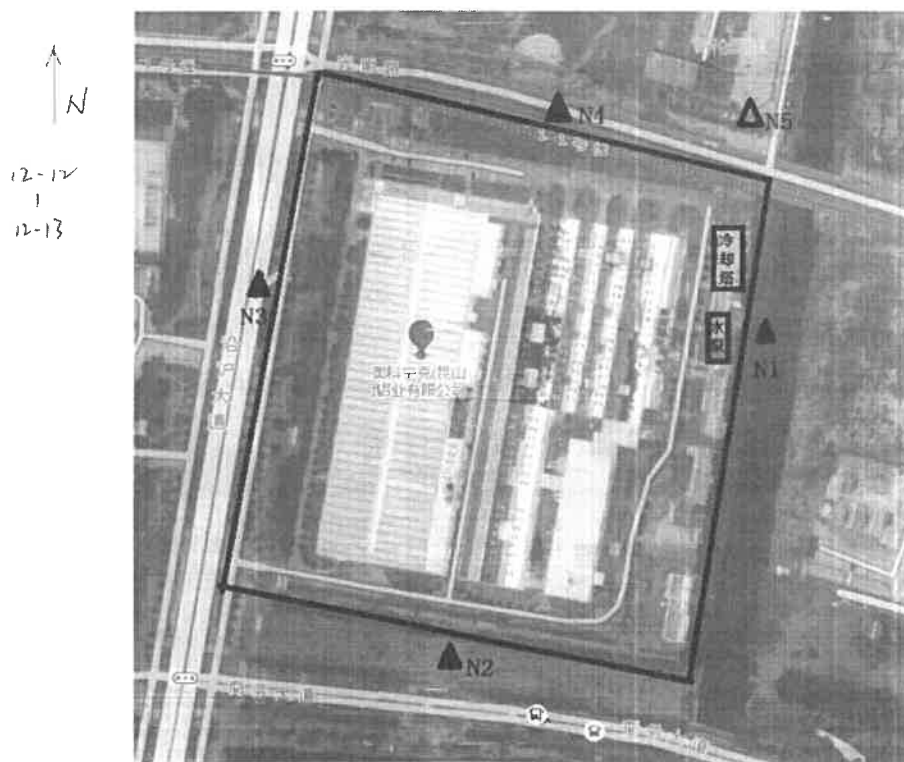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测点编号	测点	主要噪声源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ΔN5	项目地东北侧	/	2	07:37-07:47	58.9	2.3	03:33-03:43	49.6	2.5	/
标准限值		/	/	/	≤60	/	/	≤50	/	/
监测结果		达标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测点编号	测点	主要噪声源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ΔN5	项目地东北侧	/	2	07:37-07:47	58.7	2.2	02:44-02:54	49.5	2.4	/
标准限值		/	/	/	≤60	/	/	≤50	/	/
监测结果		达标								

厂界噪声及环境噪声布点图



备注：▲N1、▲N2、▲N3、▲N4 为厂界噪声监测布点。△N5 为厂区附近敏感点噪声监测布点。

表八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检查作出了详细要求：建设项目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建设项目九条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详细要求	相符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单位已持有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0007859834643。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整体全部验收，不涉及分期验收。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热交换复合材料自动化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试运营至今无环境违规处罚事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内容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和监测数据如实编写,无重大缺项、遗漏。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分析,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1) 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8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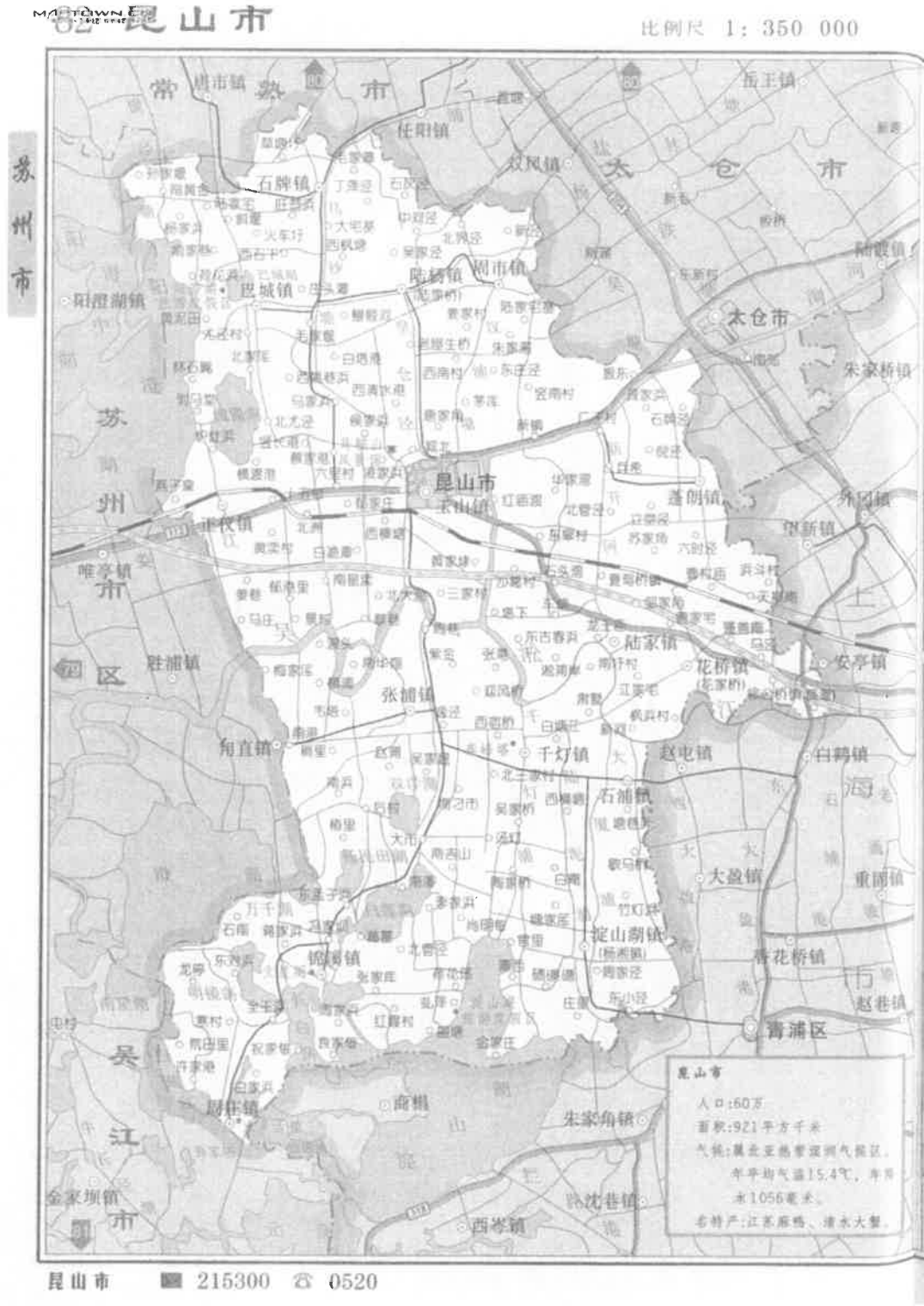
(2) 噪声监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东、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厂区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建议:

- (1) 完善健全的应急处置机制，定期做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妥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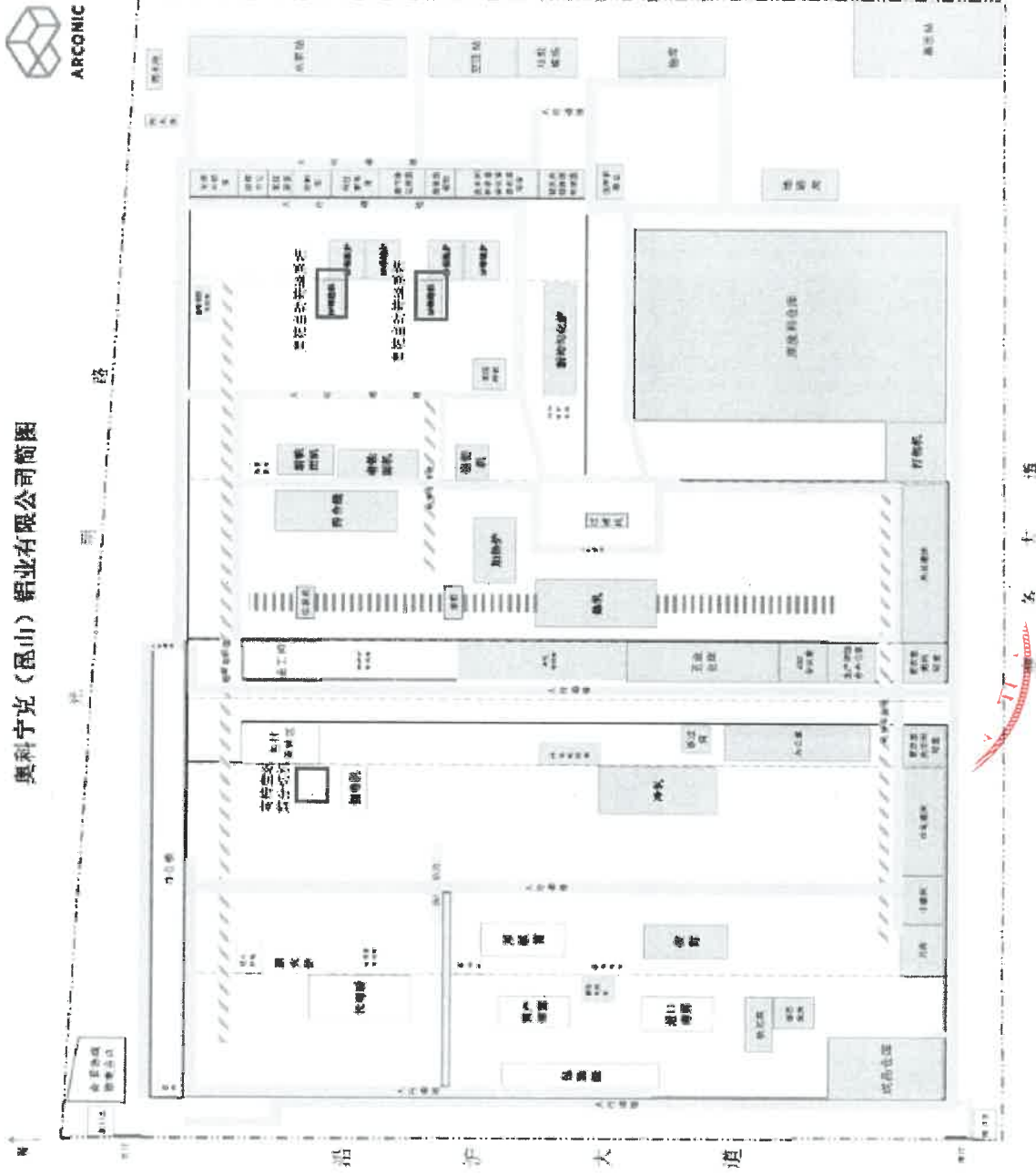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周边环境图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热交换复合材料自动化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1092号

关于对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热交换复合材料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花桥镇沿沪大道111号，总投资5900万元，主要引进扁锭自动铸造系统、高精度纵剪分切机等设备、配套X射线测厚仪等相关检测仪器，对热交换复合材料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优化生产线相关工艺和工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明确原项目原辅材料的变化情况及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固体废物主要变化情况如下：①对原环评申报的熔化炉渣、轧废品、金属屑废油、废乳液、废过滤介质等固废产生量进行明确及修正；②补充原环评遗漏的固体废物：废纸板、废木头、废钢铁、烟道渣、污泥、废碱液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处置方式。

三、厂区东、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厂区西、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四、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六、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花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印发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编号: CTST/C2018121112

委托单位: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沿沪大道 111 号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张宇
Compiled by

审核: 朱艳菊
Inspected by

批准: [Signature]
Approved by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Jiang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12 月 18 日

Y M D

报告说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沿沪大道 111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范工/15950903150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噪声
监测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刘勇、王冲	监测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12 月 11 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GCM-53-6）、AWA6221B 声级校准器（GCM-188）、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GCM-203）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6 页		
备注 Remark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a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3 时 18 分至 13 时 48 分 (昼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2 时 05 分至 22 时 41 分 (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冷却塔	1	0	1	0	/
	水泵	1	0	1	0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冷却塔/水泵	5	58.4	49.8	2.1	2.4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7.3	48.7			
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N4	西厂界外 1 米	/	/	66.7	48.5			
▲N3	北厂界外 1 米	/	/	66.9	51.2			
标准限值 (4a 类)				≤70	≤55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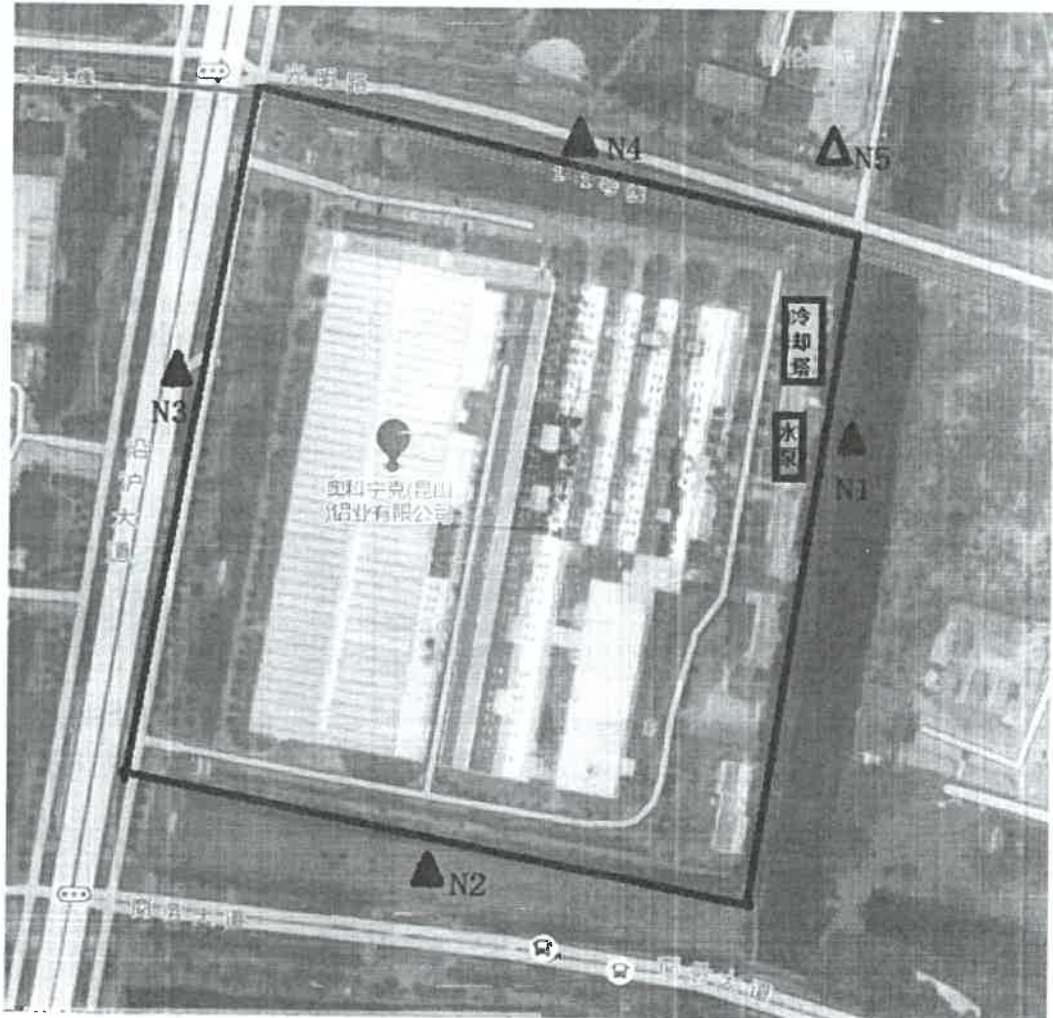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a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34 分至 15 时 13 分 (昼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2 时 17 分至 22 时 54 分 (夜间)					
主要噪声源 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冷却塔	1	0	1	0	/
	水泵	1	0	1	0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冷却塔/水泵	5	58.7	49.8	2.2	2.5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7.4	48.3			
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N4	西厂界外 1 米	/	/	66.1	48.7			
▲N3	北厂界外 1 米	/	/	67.3	49.2			
标准限值 (4a 类)				≤70	≤55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
N
12-12
1
12-13



有限公司
2018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8-08-22

项目名称	冷轧机改建一台测厚仪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沿沪大道111号	占地面积(m²)	4
建设单位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梓勇
联系人	黄侨	联系电话	15852518164 0512-57698859
项目投资(万元)	115	环保投资(万元)	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08-24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91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项中销售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放射源的；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Ⅱ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内容 冷轧机改建一台测厚仪 二、建设规模 1、使用一台 Thermo Fisher PXS4-601LN-2型X射线测厚仪，技术参数：管电压和电流最大60kV，1mA，正常工作电压和电流是35kV，0.8mA。射线装置为固定式，具体使用位置：冷轧车间冷轧机出口侧		

<p>主要环境影响</p>	<p>辐射环境影响</p>	<p>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p> <p>环保措施： 一、污染防治措施1、警示标识：公司X射线装置工作场所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并且安装工作警示灯（运行、故障、关闭），设备工作时开启警示灯，告诫无关人员勿靠近照射场地；2、屏蔽防护措施：X射线测厚仪本身金属罩壳完好，公司在射线装置周围1米以上距离处设置警戒护栏，并配备电气联锁装置，正常运行时人员处在护栏外；当人员打开防护栏时射线装置电源自动切断从而保护人员安全；或者发现故障时，射线装置断电、挂牌上锁后，再由专业的维修和检测人员进入检查。3、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公司为17名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配备1台辐射监测仪。 二、安全管理措施1、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2、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3、辐射事故应急措施4、个人剂量检定、个人剂量档案、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健康档案5、17人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p>
<p>承诺：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张梓勇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张梓勇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2058300003928。</p>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
1/2/8/9/10/16/17/18/19/20/21/22/26号房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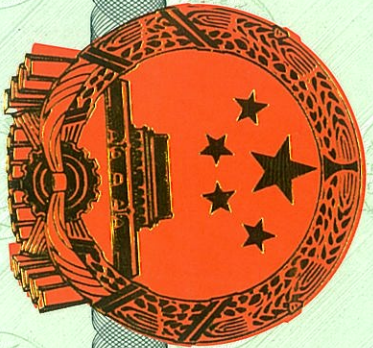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自 2017 年 01 月 05 日
至 2022 年 01 月 05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17010502 号

发证单位 (章)

17 年 月 日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沿沪大道111号

法定代表人：张梓勇

种类和范围：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证书编号：苏环辐证[E0070]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09日

发证机关：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编号： 昆 环字第 913200007859834643 号

单位名称：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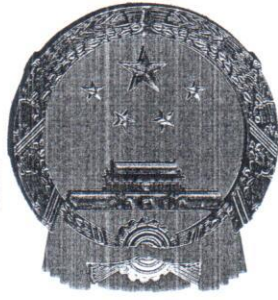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二〇一六年 一月 十日

截止日期： 二〇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发证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 一月 十七日





编号 320000000201508170005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59834643

名 称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昆山市花桥镇沿沪大道111号
法定 代表 人	张梓勇
注 册 资 本	600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3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3月30日至2056年03月29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提供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08月17日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热交换复合材料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3月06日，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组织环评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企业提供的项目环评及批复资料、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2日进行的现场监测报告（CTST/C2018121112N-1、CTST/C2018121112N-2）和编制的《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热交换复合材料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国测字第（B024）号）等资料，核查了相关内容并进行了现场踏勘，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沿沪大道111号，占地面积89621.54平方米。项目投资5900万元，引进扁锭自动铸造系统、高精度纵剪分切机等先进设备、配套X射线测厚仪等相关检测仪器，对热交换复合材料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优化生产线相关工艺和工序，提升产品品质，本次技改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

本项目年产高精度铝板带50000吨。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不新增员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04月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奥科宁克（昆

山) 铝业有限公司热交换复合材料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取得昆山市环保局批复，昆环建 [2017]1092 号。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热交换复合材料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08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11 月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5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自主验收；固废属于预验收，固体废弃物自主验法落实之前，以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为准。验收范围是：位于花桥镇沿沪大道 111 号，生产规模不变，热交换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产品种类、数量，生产设备，污染治理方式与环评对照均没有变化。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技改后	实际量	变化量	
1	熔化炉	RH35T	2	2	0	原有
2	保温炉	BW35T	2	2	0	原有
3	均匀化炉（电）	100 吨	1	1	0	原有
4	铸造机	500x1320x5500mm	2	2	0	原有
5	切头锯	GZ5465/160F	1	1	0	原有
6	铣面机	1400*5500*520mm	2	2	0	原有
7	复合机	26M*4M	1	1	0	原有
8	加热炉（电）	H120	3	3	0	原有
9	热轧机	1650mm,单机架, 双卷曲	1	1	0	原有
10	冷轧机	1550mm, 四辊冷 轧	1	1	0	原有
11	退火炉（电）	T40	4	4	0	原有

12	1400 薄纵剪（进口）	250/170x1400	1	1	0	原有
13	厚剪、国产薄纵剪、横剪	ZJ250×10	各 1	各 1	0	原有
14	拉弯矫直机	JL1500×800	1	1	0	原有
15	轧辊磨床	MK8480	2	2	0	原有
16	刀具磨床	MG1432A	2	2	0	原有
17	金工设备	-	若干	若干	0	原有
18	扁锭自动铸造系统	3-Strand MMLC	2	2	0	技改新增
19	热轧辊自动凸度控制系统	HZ011240	1	1	0	技改新增
20	热轧厚度自动控制 系统	MD31E10/MC01	1	1	0	技改新增
21	三点式凸度仪	GGC Perfecta II	1	1	0	技改新增
22	平整度自动控制仪	美赛斯 MC18	1	0	-1	不再安装
23	高精度纵剪分切机	LTA 700/250- M203/0.15/1.6	1	1	0	技改新增
24	前馈 X 射线测厚仪 控制系统	RM210S	1	1	0	技改新增
25	卷材自动装卸系统	KSML 380LZJ.TTDC.00X	2	2	0	技改新增
26	卷材准备站	-	1	0	-1	不再安装

项目涉及测厚仪辐射类项目已经完成了相关手续，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58300003928。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苏环辐证[E0070]。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次技改主要为设备技术改造，以及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作业效率，生产工艺不变更，不新增原辅料及产品产量，废气产生量无增减。

（二）、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设备更新涉及的工序为半连续铸造工序、精整工序，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故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工业固废产生和排放。现有固体废物已全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妥善处置，不外排。

(五)、其他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地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地东北侧的哥伦大厦，验收监测期间，其噪声监测结果达到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 320583-2017-0078-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排放情况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85%以上，满足“三同时”验收产能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厂界噪声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该企业厂界昼噪声值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限值要求。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厂区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量的增减，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体废物均按照环保要求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同外排。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

组认为：依据《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热交换复合材料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国测字第（B024）号）和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2日进行现场监测的数据，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企业应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监测计划，定期做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妥善处置。

2、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和备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热交换复合材料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自行设计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沿沪大道 111 号。2017 年 4 月因发展需要，向昆山市环保局申请对现有热交换复合材料生产线的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取得环评批复《关于对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热交换复合材料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1092 号）。该项目投资 5900 万元主要用于引进扁锭自动铸造系统、高精度纵剪分切机等先进设备、配套 X 射线测厚仪等相关检测仪器，对热交换复合材料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优化生产线相关工艺和工序，提升产品品质，本次技改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

项目于 2017 年 08 月开工建设，11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2019 年 1 月完成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19）国测 字第（B024）号。

本项目邀请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在厂内召开验收会议，在勘查现场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公司安环保证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无居民等住宅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2018年10月06日验收会议上专家提出的意见，整改工作如下：

(1)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并补充完善附件资料。

(2) 企业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